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 (1) 建議修訂細則；
- (2) 建議更換董事；
- (3) 建議更換監事；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1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建議修訂細則 .....	1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細則；(ii)建議更換董事；及(iii)建議更換監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內容有關建議更換董事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監事之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細則；(ii)建議更換董事；及(iii)建議更換監事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 21號文件)
「孫先生」	指	孫利永先生
「孫太太」	指	方曉健女士，孫先生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	指	孫先生及孫太太根據浙江省紹興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出的執行裁定書向浙江永利轉讓合計14,480,000股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茹關筠先生  
夏先夫先生  
孫建鋒先生  
夏雪年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國慶先生  
竺玉林先生  
宗佩民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細則；
- (2) 建議更換董事；
- (3) 建議更換監事；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引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細則，(ii)建議更換董事；及(iii)建議更換監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藉以(i)反映股份轉讓後之內資股股權架構變動；(ii)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金額；(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作出更新；及(iv)更改監事委員會之組成。

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細則內容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細則的規定。上文所述之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報經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登記備案，方為合法有效。

務請股東注意，細則僅以中文採納，且並無正式翻譯本。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通告)所載細則(或有關建議修訂)之英文文本僅為非正式翻譯本，且僅供參考之用。翻譯本如有差異及／或兩個版本間如有歧義，則以中文版細則為準。

## 建議更換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任命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建議執行董事之履歷如下：

#### A. 胡華軍先生

胡華軍先生（「胡先生」），27歲，現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助理兼辦公室主任。彼負責董事長的所有秘書工作及行政部之日常管理。於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之財務部及總經理辦公室。彼獲得湖南南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待彼於臨時股東大會獲任命為執行董事時，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辭任監事一職。

本公司將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胡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胡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且將由浙江永利支付。

**B. 陳建江先生**

陳建江先生(「陳建江先生」)，39歲，現為本公司生產及研發部經理，負責本公司生產及研究部之日常管理。於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中發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部廠長，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月擔任紹興縣偉創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部副總經理。彼於中國的紡織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

本公司將與陳建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建江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陳建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陳建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胡先生及陳建江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胡先生及陳建江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冬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該任命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建議非執行董事陳冬春先生之履歷如下：

陳冬春先生（「陳冬春先生」），28歲，為高級分析師，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冬春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任職禹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分析師。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上海西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上市公司之證券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及知識。陳冬春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將與陳冬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冬春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陳冬春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陳冬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陳冬春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就委任陳冬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彼等自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擔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提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自建議委任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生效當日起生效。建議委任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僅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如下：

#### A. 徐維棟先生

徐維棟先生(「徐先生」)，37歲，為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任職於紹興天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轉制前稱為紹興會計師事務所)。徐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本公司將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B. 李會鵬先生**

李會鵬先生(「李先生」)，63歲，畢業於杭州大學並獲得大專學歷。李先生自一九七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分別任職於部隊及紹興縣水電局以及人事局。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紹興縣縣委副書記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因年事已高而辭任政府機關之領導層職位，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退休。

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C. 秦甫先生**

秦甫先生(「秦先生」)，48歲，自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取得學士學位。彼為律師及高級經濟師。彼於法律及經濟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及實踐經驗。秦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擔任紹興市司法局辦公室秘書及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分別擔任紹興市越城區司法局局長、紹興市越城區城市管理局局長及紹興市越城區宣傳部部長職位，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紹興市仲裁委員會秘書長。

本公司將與秦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秦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推選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秦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徐先生、李先生及秦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徐先生、李先生及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 建議更換監事

董事會獲劉光偉先生知會，彼因個人發展將辭任監事兼監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並獲王和榮先生知會，彼因個人理由將辭任獨立監事，自潘興彪先生之建議委任生效當日起生效。董事會同時宣佈，胡先生因其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將辭任監事。

劉光偉先生、胡先生及王和榮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方巍先生及童建娟女士均獲建議委任為監事及監事委員會成員，以分別取代胡先生及劉光偉先生；而潘興彪先生則獲建議委任為獨立監事，以取代王和榮先生。陳偉先生將獲委任為新增監事及監事委員會成員。

方巍先生及潘興彪先生之任命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而童建娟女士及陳偉先生之任命則僅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而毋須獲股東批准。

建議監事之履歷如下：

**A. 方巍先生**

方巍先生(「方先生」)，3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任職於本公司財務部。方先生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財務專業。方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於浙江永利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彼於財務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的財務知識及實踐經驗。

方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推選方先生擔任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且將由浙江永利支付。

**B. 潘興彪先生**

潘興彪先生(「潘先生」)，46歲，為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浙江台州供銷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彼分別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紹興縣畜產品有限公司、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於紹興縣土特產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紹興縣供銷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於紹興縣化纖供應有限公司擔任財會科長。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紹興縣第一稅務師事務所擔任部門主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紹興益地稅務師事務所擔任所長。

潘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推選潘先生擔任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C. 童建娟女士**

童建娟女士(「童女士」)，37歲，現為本公司質檢部副經理。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倉庫主管及質檢部副經理。彼擁有豐富的生產技術知識及實踐經驗。

童女士之任期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其任命起為期三年，且毋須獲股東批准。

待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後，童女士將獲委任為監事，任期自該大會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童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該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D. 陳偉先生**

陳偉先生(「陳偉先生」)，31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至今為本公司生產部副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為浙江偉創紡織有限公司之車間主任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萬邦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

陳偉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批准起計，為期三年，而毋須獲股東批准。

陳偉先生將獲委任為監事，自其任命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獲批准起計，並自當日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陳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方先生、潘先生、童女士及陳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方先生、潘先生、童女士及陳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徐先生、李先生及秦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徐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取代陸國慶先生，以及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取代陸國慶先生，以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秦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取代宗佩民先生，以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1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細則；(ii)建議更換董事；及(iii)建議更換監事。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按本通函所建議方式修訂細則；(ii)委任胡先生及陳建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陳冬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徐先生、李先生及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委任方先生、潘先生、童女士及陳偉先生為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修訂細則)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謹請注意，建議修訂細則乃以中文編製。本附錄中建議修訂細則的英文翻譯乃僅供識別，且並非中文版本之正式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將予修訂之 細則	細則原文	建議修訂	有關必備 條款／ 香港聯合交 易有限公司 創業板證 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 市規則」）
第十九條	<p>公司股份拆細後發行25,000萬股（不包括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29.83%。</p> <p>經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增發合共22,550萬股H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21.2%。</p>	<p>公司股份拆細後發行25,000萬股（不包括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29.83%。</p> <p>經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增發合共22,550萬股H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21.2%。</p>	<p>必備條款 第十六條／ 《創業板 上市規則》 附錄三 第九條</p>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數為106,350萬股，其中發起人孫利永持有7,220萬股(受紹興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查封所限)；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永利」)持有31,000萬股；方曉健持有18,228萬股(受法院查封所限)；方漢洪持有1,176萬股；孫建鋒持有588萬股；及夏雪年持有588萬股而其它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7,550萬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司的股權結構為：普通股股數為106,350萬股，其中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永利」)持有56,448萬股；方漢洪持有1,176萬股；孫建鋒持有588萬股；夏雪年持有588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7,550萬股。

待法院作出判決，並於將孫利永及方曉健所持有之股份(受法院查封所限)全部轉讓給浙江永利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將為：普通股股數為106,350萬股，其中浙江永利將持有56,448萬股；方漢洪持有1,176萬股；孫建鋒持有588萬股；夏雪年持有588萬股而其它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7,550萬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80萬元，在H股發行成功後為人民幣10,635萬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35萬元。	必備條款 第十九條
-------	--	----------------------	--------------

第七十二條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且公司須按其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惟大會主席以誠實可信的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授權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須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必備條款 第六十六條
		若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會議主席；</li><li>(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li><li>(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li></ul>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公司須按其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由七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及副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由七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及副董事長一名。	必備條款 第八十六條
-------	---------------------------------	---------------------------------	---------------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必備條款 第九十三條
--------	--	--	---------------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就其所知其連絡人擁有權益(連同其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一項或以上事項,而董事亦可就任何下列一項或以上事項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 (一)就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所借入款項或所承擔責任而給予其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給予協力廠商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其或其任何連絡人就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三)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項發售,或參與有關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
- (一)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所借入款項或所承擔責任而給予其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就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三)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項發售,或參與有關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

- (四) 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它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它證券之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合約；
- (五)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以高級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其它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合計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之任何合約；
- (四)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它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它證券之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五)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雇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畫、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畫有關類別之人士通常所沒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六)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連絡人及雇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畫、而且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畫有關之雇員所沒有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合約；及
-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 (七)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雇員利益而訂立之合約，據此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可獲得類似雇員所得之利益，而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獲給予任何與該合約有關雇員所沒有之特權或利益。
- 就本條文而言，「聯繫人」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之情況下)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連絡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連絡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連絡人合計擁有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條文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連絡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其連絡人在其中的利益為複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它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連絡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畫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倘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於其或彼等合計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之一項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連絡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連絡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連絡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就本條文而言，「連絡人」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必備條款 第九十七條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創業板 上市規則》 附錄十五 第F條
		(五) 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六) 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p>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其餘由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下同);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其餘由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下同);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必備條款 第一百零五條</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核數師或者解聘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核數師或者解聘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一C 第一節 第(e)(i)條</p>
<p>(一)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一)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 |   |   |                       |
|---|---|-----------------------|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陳述，除非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並採取以下措施：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100條 |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了陳述；及<br><br>2、 將該陳述副本發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了陳述；及<br><br>2、 將該陳述副本發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
| (三) 如果公司未將有關核數師的陳述根據上述第(2)項的條款送出，有關核數師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三) 如果公司未將有關核數師的陳述根據上述第(2)項的條款送出，有關核數師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
| (四)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四)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

- |                         |                         |
|-------------------------|-------------------------|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資訊，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核數師的事宜發言。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資訊，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核數師的事宜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旨在：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詳情載於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內)，惟須待報經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登記備案後方為合法有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章程細則而產生之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倘必要)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委任胡華軍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外加年終酌情花紅，由浙江永利支付。」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動議

委任陳建江先生(「陳建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陳建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外加年終酌情花紅。」

4. 「動議

委任陳冬春先生(「陳冬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陳冬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外加年終酌情花紅。」

5. 「動議

委任徐維棟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

6. 「動議

委任李會鵬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

7. 「動議

委任秦甫先生(「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秦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動議

委任方巍先生(「方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由浙江永利支付。」

9. 「動議

委任潘興彪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

10. 「動議

委任童建娟女士(「童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確認及動議**授權董事會與童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

11. 「動議

委任陳偉先生(「陳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確認及動議**授權董事會與陳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266)。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僅供識別